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卫函〔2020〕26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第九届第四次会议第94088号 提案答复的函

陈海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社区医院作为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守护人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主要内容

一是社区医院是我们国家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最基层的服务机构，是社区居民的健康守护人，同样也是学校的健康守护人，他们具有专业人员，设备，也在学校的左邻右舍，对学校的情况非常理解，可以为学校提供方便，快速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二是将学校的医疗卫生保健，急救，晨检，消毒及相关卫生课由社区医院承担。三是学校通过向社区医院支付相关费用，也就是购买公共卫生服务，解决学校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四是国家有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支持，但没有细化到社区医院与学校之间协助细则，相关部门完全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二、工作现状

(一)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职能职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功能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一是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死因监测、健康教育、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项目。二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治疗(包括蒙中医药)、社区现场急救救护、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转诊服务及康复服务等。

(二)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学校卫生之间的关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年会对学校开展相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项：**一是**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协助对传染病接触者或者其他健康危害暴露人群开展追踪查找及流行病学调查、污染场所开展消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及处理工作。**二是**健康教育。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协助学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饮水卫生、学校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公共卫生问题及相关的知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三是**学校卫生监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协助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如学校的二次供水等，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送；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学校（保健教师等）开展业务培训。**四是**预防接种及学生健康体检（最主要针对 0-6 岁儿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 0-6 岁儿童的免费健康体检及预防接种，而小学、初中的学生（大于 6 岁）健康体检及预防接种工作不包含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需要由学校联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来开展并支付相关费用。

目前，一般学校配备校医室或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晨检、学校日常消毒及卫生保健等日常工作，由学校的医疗卫生机构或保健教师来完成，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未承担这些工作，如有需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会协助学校开展相关学校卫生工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所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政府进行购买，

但其他项目产生的费用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来执行。

三、下步计划

区卫生健康局待有关政策出台后，接到上级具体工作方案后，一定会认真贯彻落实。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熊骏 0871-67161958, 13700612768)

2020年8月26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9日印发
